|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9/2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4月29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6**年**5**月**17**日至**20**日，日内瓦**

在已公布国际申请扉页注明国家分类

*大韩民国提交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提案建议明确：当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报告中以注明其分配的国家分类号而非国际专利分类(IPC)来界定国际申请的主题时，上述国家分类号可以列入从已公布国际申请的扉页上提取的信息。

# 背　景

1. 在进行国际检索时，国际检索单位可以使用国家分类系统来界定提出要求的国际申请的主题。如果使用国家分类系统，国际检索报告应当尽可能注明所使用的国家分类号(《行政规程》第504条)。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国际检索单位除使用IPC外，也在使用国家分类系统，或合作专利分类(CPC)这样的合作分类体系，并正在或计划使用国家分类来对国际申请进行分类。由于对分类分配的资源有限，采取上述做法的国际检索单位往往首先根据国家分类系统对国际申请进行分类，然后使用IPC对照表向国家分类号分配对应的IPC分类号。
2. 国家分类号并没有作为与已公布国际申请主题有关的分类信息，出现在已公布国际申请的扉页上。然而，鉴于已公布国际申请(通常被称为WO文件)在国际检索过程中必须被查阅，并且是审查员检索和审查向国家局提交的申请时极为重要的现有技术资料，因而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对已公布国际申请分配了CPC分类号。这样，国际分类需要转换为国家分类，以使审查员能够用他们熟悉的国家分类来有效地检索已公布国际申请；并且当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时，分配给该国际申请的国家分类可以作为有用的分类信息被加以使用。

# 提　案

1. 从已公布国际申请扉页提取的国际申请信息仅仅说明了IPC(见《行政规程》附件D第2.2条)。如前所述，国家分类需要作为国际申请的分类信息，添加到已公布国际申请的扉页，以使国家分类能够作为一项内容，添加到国际申请相关信息的电子记录中。如果国家局能够通过电子途径访问已公布国际申请的国家分类，那么将申请按照类似CPC的国家分类进行分类，欧专局等国家局可能发现负担有所减轻，有些国家局可以将已公布国际申请的国家分类信息加载到内部系统，以帮助审查员更有效率地检索WO文件。
2. CPC是可以被添加到已公布国际申请扉页的国家分类系统的有力候选对象。2016年2月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CPC与国家局年会指出，目前有超过45家专利局和25,000多名审查员使用CPC进行检索。可以通过在工作组内对使用特定国家分类的国际检索单位收到的请求数量，以及国际检索单位和国家局的审查员使用特定国家分类进行现有技术检索的频率和程度进行讨论，来确定出现在已公布国际申请扉页上的国家分类。
3. 像国际检索单位为确定国际申请的主题而在国际检索报告中注明分类号那样，将国家分类号添加到已公布国际申请的扉页信息，这是可取的。如前所述，许多国际检索单位已经或计划使用国家分类系统对国际申请进行分类，因此，利用国家分类对国际申请进行分类不大可能需要国际检索单位投入大量的额外资源。此外，自2016年年初起，在以韩文、中文、日文或俄文等非欧专局官方语言公布WO文件时，欧专局已不再进行人工CPC分类，但这只适用于进入欧洲区域阶段后。既然明知对国际申请的主题进行分类伴有语言上的困难，那么让国际检索单位使用国家分类对国际申请的主题进行分类，将得到更高效和更准确的分类结果。

# 进一步考虑

1. 如果工作组的各位代表对该提案的必要性形成共识，为使该提案生效，将就进一步行动或计划提出建议，比如修订细则和/或《行政规程》。
2. *请工作组考虑本文件所概述的提案。*

[文件完]